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小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小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犯罪事實

一、吳小玲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自提供予不詳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吳小玲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及一般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某日，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小玲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IG暱稱「李康」之成年男子使用，並與「李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康」於112年7月6日起，在IG上與陳思婷攀談，並將陳思婷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對陳思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思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25日10時3分許，匯款至吳小玲郵局帳戶，吳小玲再於同日10時21分許，將上開3萬元

01 款項轉匯至不知情陳昭燕所持用其子徐○○名下之中華郵政
02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郵局
03 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不法詐欺犯罪
04 所得之去向。而後吳小玲復依「李康」之指示，於112年9月
05 25日之後一週內之某時許，以「李康」之名義寄送情書及戒
06 指予陳思婷，用以取信陳思婷。嗣因「李康」未讀取及回應
07 陳思婷之訊息，陳思婷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陳思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3 (一)、被告吳小玲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續19號
14 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55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雖認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觀之被告偵訊筆錄，被告
16 於檢察官訊問過程中所為之回答雖不無否認犯罪之意，然檢
17 察官於庭訊之末詢問其就所涉詐欺罪、洗錢罪是否認罪時，
18 被告係答稱「承認」，應認被告於偵查之末已坦承本案犯
19 行】。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思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1277號卷第31
21 至33頁），及證人陳昭燕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1277號卷
22 第35至37頁）。

23 (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5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26 及吳小玲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
27 份、證人陳昭燕提出之徐○○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轉帳交易
28 頁面截圖各1張、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29 告訴人與「李康」間之IG與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李
30 康」IG上之相關資訊截圖（含生活照片）各1份，及被告手
31 寫寄送予告訴人之卡片、戒指、包裹寄送單據之蒐證照片1

01 份（見偵21277號卷第39、47至51、57、69至99、103至105
02 頁）。

03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0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07 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8 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9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10 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12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15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6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18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
19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
2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
21 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22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
23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
24 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25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檢察官起訴書
29 雖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然被告轉
30 出吳小玲郵局帳戶內之贓款，既已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
31 成要件行為，即應論以正犯，檢察官此部分之認定，容有未

01 合，惟正犯與幫助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
02 態樣有所不同，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03 (三)、被告與「李康」間，就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0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07 處斷。

08 (五)、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並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
10 23條第3項，由「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舊法。查被告於
15 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之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本案雖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惟所謂法律整體
18 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
19 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0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21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
22 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
23 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
24 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
25 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
26 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
27 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
28 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29 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
30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指明。

3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未有任何犯罪科

01 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素
02 行尚稱良好；2.提供其所有之吳小玲郵局帳戶予「李康」使
03 用，並將匯入上開帳戶內之詐欺贓款轉匯至其他帳戶，所為
04 不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亦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所為殊屬
05 不該；3.犯後於檢察官訊問程序之末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
06 犯行，且願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於本案中所受之損失，態度尚
07 非至為惡劣；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擔之角色、告
08 訴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09 婚、從事美髮業、月收入約2萬餘元、經濟狀況普通、平日
10 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
11 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
12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
14 時失慮，致罹本罪，然犯後已於檢察官訊問程序之末及本院
15 審理中坦承犯行，並願意分期賠償予告訴人於本案中所受之
16 損失，均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知
17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以附表所示
18 金額及分期給付之方式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卷第55頁），參
19 酌告訴人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意見，亦有電話洽辦公
20 務紀錄單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1頁），是本院認被告
21 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法併諭知緩刑
22 2年，並就被告同意賠償之金額及方式，另依刑法第74條第2
23 項第3款規定，諭知其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如
24 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又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
2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2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
27 敘明。

28 三、關於沒收：

29 (一)、被告固有提供吳小玲郵局帳戶予「李康」使用，惟無證據證
30 明被告就本案已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
31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1 (二)、本案被告犯行所轉出之詐欺贓款，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02 財物，原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本院審酌被告同意賠償
04 告訴人3萬元，賠償之金額等於上開洗錢之財物金額，倘若
05 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林士富到庭
10 執行職務。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2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林曉汾

22 【附表】

23 吳小玲應支付陳思婷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給付方式
如下：

一、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按月於
每月15日各給付1萬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
到期。

二、屆期均匯款至陳思婷指定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
戶資料詳卷）。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10 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